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7171

- 一. 标题: 防冰和防雨-机翼前缘防冰笛型管端盖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003 (2012年1月6日颁发);

BAE 系统公司限制检查服务通告(Limited Inspection Service Bulletin) ISB. 30-025 原版, 2011 年 4 月 19 日颁发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有一个运营人报告了两架飞机机翼前缘防冰笛型管端盖 (Anti-icing Piccolo Tube End Cap)缺失。这是在该营运人执行区域定 检过程中移除翼尖时发现的。端盖的缺失会导致机翼前缘的外侧部分 防冰效率降低,将影响到沿翼尖方向大约25%的翼展部分。

在系统安全性分析(SSA)中,将两个外翼防冰均失效并且没有给机组失效指示定义为危险级别。笛型管端盖的缺失不会给飞行机组相应的指示,因此一个机翼的防冰能力降低也必须定义为危险级别。

这一状况,若不能被发现和纠正,会导致机翼前缘冰的积累或形成后溜冰,可能导致飞机在进近时的失速余度减小,同时滚转控制权限降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笛型管端盖进行一次性检查。检查结果将用于确定合适的从维修审查委员会(MRB)程序引出的重复检查间隔。

## 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根据BAE系统公司ISB. 30-025 原版第2. C段的要求,检查防冰笛型管端盖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防冰笛形管端盖缺失或损坏,在下次飞行之前,更换笛型管组件或根据批准的维修方案对笛型管组件进行维修。
- (3)在完成本指令(1)段规定的检查后的14天内,按照ISB. 30-025 第2. F段的要求,使用ISB. 30-025附录1中的报告表格将检查结果提交给BAE系统公司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